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須予披露交易 — 貸款展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貸款協議，其中貸款人（本公司之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3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年利率為8%，貸款期為一（1）年。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經公平磋商，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借款展期協議書（「展期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將未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300,000港元）之貸款的還款日展期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年利率為8%（「展期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展期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規定將與貸款協議相同並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借款人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從事的業務種類範圍包括數據中心機房的規劃、設計、系統集成、安裝和運維及數據機房產品的軟件開發、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業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是一家集團公司結合投資的商業企業，目前主要從事訊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投資及物業租賃。提供貸款融資及展期事項是投資與價值投資的原則相一致。貸款融資及展期事項的資金來自集團的內部資源，因此允許集團利用其閒置資金獲得回報。

貸款協議及展期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各方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貸款融資及展期事項金額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展期協議中的條款是屬公平合理，而貸款融資及展期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有關貸款融資及展期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融資及展期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適用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乃按匯率人民幣0.81124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及朱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鍾朋榮先生及李孟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刊載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yuxing.com.cn刊登。